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重選董事
及**
-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a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書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告
「細則」	指 公司細則之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已運作，及仍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ii) 重選陳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224,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448,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陳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陳錦輝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購回彼等於創業板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該等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42,9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於適當時機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讓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享有靈活性。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以使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董事湯聖明先生，其名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透過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湯聖明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並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家族信託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2%，因此本公司將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家族信託並無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之責任之程度。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0.088	0.063
二零一二年七月	0.076	0.0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0.090	0.067
二零一二年九月	0.078	0.07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080	0.06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072	0.0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068	0.057
二零一三年一月	0.071	0.054
二零一三年二月	0.085	0.066
二零一三年三月	0.083	0.067
二零一三年四月	0.098	0.077
二零一三年五月	0.125	0.091
二零一三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8	0.091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陳錦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錦輝先生，5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127,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附註：

1.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